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关于《梅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（2025 年度）》公示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粤府令第 288 号）、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2023〕10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<梅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（2025 年度）>公示》公开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告期满，未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